

「約拿書」靈修

6月1日

耶和華的話

作者：曾錫華

約拿書 1:1-3

1:1 耶和華的話臨到亞米太的兒子約拿，說：

1:2 你起來往尼尼微大城去，向其中的居民呼喊。因為他們的惡達到我面前。

1:3 約拿卻起來，逃往他施去躲避耶和華。下到約帕，遇見一隻船，要往他施去。他就給了船價，上了船，要與船上的人同往他施去躲避耶和華。

在舊約聖經中，《約拿書》是 12 卷「小先知書」中的第五本。本書是以主角約拿命名，「約拿」這名字是「鴿子」的意思。本書沒有明說作者是誰，也沒有記載寫作日期，但聖經列王記下 14：25 記載了一位在耶羅波安二世作王期間（主前 786-746）作先知的「約拿」，他是迦特希弗人亞米太的兒子。他曾預言北國會擴展疆界，這預言在耶羅波安作王期間應驗了。假若《約拿書》的作者就是這位先知的話，本書大概是在主前八世紀中葉寫成的。

本書只有四章，分成前後二大部份，每一部份又各分成三個段落。第一部份包括第一及二章，內容記載神第一次差遣先知約拿到亞述國的首都尼尼微城去宣告那城還有四十天的時間可以悔改，否則神的審判將臨到那城（三 3-5）。而第二部份，就是第三及四章則記載了神第二次差遣先知去尼尼微城宣告及最後的結果。

因為本書內容非常戲劇性及有一些奇特的神蹟，例如約拿被大魚所吞，在魚腹中三天三夜，最後仍能活著及被送到乾地，所以有些聖經學者懷疑其歷史的真實性。但約拿書被猶太人接受為希伯來聖經小先知書中的一卷，更在新約福音書中被主耶穌引用多次（馬太福音 十二 39-41，十六 4；路加福音 十一 29-32），所以我們沒有理由懷疑本書的權威及可信性。

《約拿書》的寫作手法是敘述文體，是以故事的體裁來傳達信息。雖然用寫實的筆法，但目的不在紀錄歷史的每一項事實或細節，而是要藉故事傳遞教訓。主角約拿是一個自以為所知比神更多的人，他聽到神的呼召，也明白呼召，但卻故意違背它，他為他的叛逆受了管教，他的故事警戒我們不要像他那樣愚頑。這故事也講述一個人，他知罪悔改，得了赦免，再蒙神差遣完成他起初的任務，所以這也是一個充滿盼望的故事。

本書第一句「耶和華的話臨到亞米太的兒子約拿」，「耶和華」是以色列神的聖名（出六 3，三 13-15），代表神與祂子民立約的關係。「耶和華的話臨到…」，這是舊約先知領受上主曉諭的範式，上主的話臨到是舊約時代的人特別的恩典，也是莫大的榮譽。因為神的話只會臨到蒙揀選的先知。

「亞米太的兒子約拿」（王下十四 23-27）說明約拿是知名的真先知，不是假先知。他曾宣告上主拯救的應許，事實亦都應驗（申十八 22）。但為什麼一位蒙上主的重用的先知聽了上主的曉諭後，竟然會公然違命，甚至要脫逃，遠走他

方呢？背後的原因可能有多個，但最主要的就是自以為是、任性和不順服上主！這往往也是成功人士要面對的試探，因為人生的歷練會叫我們自以為是，過去的成功會叫我們倚靠自己，別人的讚賞更會叫我們驕傲，結果我們在不知不覺地就自以為比上主更聰明！讓先知撒母耳提醒掃羅王的話今天也提醒我們：

「…耶和華喜悅燔祭和平安祭，豈如喜悅人聽從他的話呢？聽命勝於獻祭，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撒母耳上十五 22）

思想：

親愛的弟兄姊妹，人的驕傲和自以為是往往是以不同的面孔出現的，甚至可以是假謙卑、真驕傲！所以外表怎樣並不太重要，重要的乃是我們的心是怎樣看待「耶和華的話」。今天聽到上主的話不再是少數先知的特殊恩典，因為新舊約聖經是聖靈啟示的聖言。你是否以聖經為你人生的指南、聽從當中的教導和順服跟從呢？還是你只將聖經當作是參考材料，喜歡的就跟從，不喜歡的就不管，甚至視而不見，聽而不聞呢？

6月2日

「保守你的心」

作者：曾錫華

約拿書 1:1-3

1:1 耶和華的話臨到亞米太的兒子約拿，說：

1:2 你起來往尼尼微大城去、向其中的居民呼喊。因為他們的惡達到我面前。

1:3 約拿卻起來，逃往他施去躲避耶和華。下到約帕，遇見一隻船，要往他施去。他就給了船價，上了船，要與船上的人同往他施去躲避耶和華。

雖然舊約沒有海外宣教這概念，但約拿除了是先知以外，他也是一個不折不扣的跨文化宣教士！什麼是宣教呢？誰是宣教士呢？宣教就是那需要跨越障礙語言、文化、地域、種族、社會階層等障礙才能宣揚福音、造就門徒、建立教會的工作，所以宣教士也就是那些蒙上主特別呼召去跨越障礙完成大使命的主的工人！

約拿蒙上主呼召，被差派到那臭名遠播、兇殘無道的亞述帝國的首都尼尼微去宣告上主的審判快要臨到，因為他們的惡達到祂面前。這本是榮耀的使命，作為先知的他不但沒有立刻出發到尼尼微城去，反而向相反的方向走，一路走到陸地的盡頭，經文說他「…起來，逃往他施去躲避耶和華。下到約帕，遇見一隻船，要往他施去…」（一3），他施很可能是指地中海西部的一個海港，也可能是指今天的西班牙。

1章3節兩次說明約拿這樣作的目的是要「躲避耶和華」！為什麼先知要躲避耶和華呢？最直接的理由是他不同意上主的差遣。顯而易見的原因最少有兩個，首先尼尼微城是當代的所多瑪和蛾摩拉，是出名的罪惡之都，是理當受審判，被毀滅的。其次就是亞述帝國也是當時以色列國的潛在敵人，身為向以色列發預言的先知，約伯對自己同胞的關愛遠遠勝過對亞述人的關愛，因此約拿可能非常樂於看到神的審判臨到尼尼微，只要他不聽從上主的差遣去警告他們，尼尼微人就難逃一劫了！

約拿在約拿書中顯然是一個反面的教材，他的頭腦被個人的仇恨、對人的敵意和民族主義的情結所充滿，所以再沒有空間給神的愛！這也是今天普世宣教最大的挑戰，我們怎樣可以去愛不值得愛，甚至是逼迫我們的人呢？

約拿失敗的原因不是在外面或行為，乃是他沒有以上主的心為心，所以聖經教導我們：「你要保守你心、勝過保守一切，因為一生的果效、是由心發出。」（箴四23）

思想：

親愛的弟兄姊妹，在你心靈深處有沒有一些人是你不能原諒的呢？又有沒有一些不公平事是你放不下的呢？你願意求主幫助你從憤憤不平 and 怨恨中得釋放嗎？你是否願意以耶穌基督的心為心呢？請細讀腓立比書二5-8：「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他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

的。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

6月3日

「你聽清楚了沒有？」

作者：曾錫華

約拿書 1:1-3

1:1 耶和華的話臨到亞米太的兒子約拿，說：

1:2 你起來往尼尼微大城去，向其中的居民呼喊。因為他們的惡達到我面前。

1:3 約拿卻起來，逃往他施去躲避耶和華。下到約帕，遇見一隻船，要往他施去。他就給了船價，上了船，要與船上的人同往他施去躲避耶和華。

當我們小心看這段經文的時候，我們會發覺有兩個奇怪的地方。首先是約拿一言不發，連問題也沒有問一句！其次就是他的反應迅速，他聽了上主的命令後，立刻行動，連一刻停留的空間也沒有，便從以色列走到地中海的港口，馬上就上了船！

約拿是聽見上主的話，但他是否完全明白呢？假若他有不明白，或有不同意的地方，是否可以向上主發問呢？相信上主是會幫助他了解明白的，但可惜他不求甚解，更偏行己路，結果白白受苦，也連累那些讓他上船的人。

雅各書提醒我們：「…但你們各人要快快的聽、慢慢的說、慢慢的動怒。因為人的怒氣，並不成就神的義。」（雅各書一 19-20），假若當日約拿明白及遵從雅各的教訓的話，他就不會晚節不保，犯下錯誤，成為笑柄了。

雅各「快快的聽、慢慢的說、慢慢的動怒」的溝通原則不單在人際交通上有效，在與上主交通上也是必須的。我們必須有一個謙卑和願意聆聽的心才能明白對方的意思，驕傲，自以為是是溝通最大的障礙。

當你為人生的前路或決定而迷惘，那你就需要尋求神的旨意。假若我們是誠心尋求，願意委身遵行祂的旨意的話，上主必定讓你明白知道的！

對尋求明白上主的旨意一事上，約拿是完全被動的。但不追求明白神的旨意和聽祂的聲音，其實也是另一種的不順命！當然我們今天並不期望上主好像吩咐約拿一樣的直接對我們說話，因為聖靈已經啟示聖言，聖經就是神的話語。上主除了藉著祂的聖言以外，往往也會藉著聽道、主內的交通、禱告、特別的環境向我們這話。

思想：

親愛的弟兄姊妹，在你人生的經歷中，你曾否在心靈中聽到上主的聲音、知道祂的心意呢？祂怎樣向你說話的呢？在那裡？什麼情況？藉著什麼人或事呢？你已經多久沒有尋求神的旨意、聽祂的聲音呢？你願意藉著禱告、讀經、安靜默想來親近主嗎？

6月4日

「他們的惡達到我面前」

作者：曾錫華

約拿書 1:1-3

1:1 耶和華的話臨到亞米太的兒子約拿，說：

1:2 你起來往尼尼微大城去，向其中的居民呼喊。因為他們的惡達到我面前。

1:3 約拿卻起來，逃往他施去躲避耶和華。下到約帕，遇見一隻船，要往他施去。他就給了船價，上了船，要與船上的人同往他施去躲避耶和華。

上主差遣約拿到尼尼微城向全城宣告神的審判快要來臨，因為他們的惡達到祂面前。所以尼尼微城罪惡滿盈，城中的都是罪人。但我們要問除他們以外，還有沒有其他罪人呢？什麼是罪人？除了尼尼微人以外，還有其他的罪人嗎？

根據聖經的教導，罪分三類，就是「所作的罪」、「應作而不作的罪」及「不信服上主的罪」。明顯地，亞述王和尼尼微城的人所犯的就是第一類「所作的罪」！就是我們常說的作姦犯科，做了不該做的事，這也是我們常指責別人為「罪人」、「惡人」的根據。

當人沒有按上主的要求來完成人必須作的事或盡的責任就是干犯了這第二類的罪，好像人要看顧鄰舍，幫助需要幫助的人等。這三類就是被造的人有信服創造主的義務，所以人對上主不信服時就犯了這罪。這兩類的罪往往是被他人忽視的，但上主卻是看得清楚的。

約拿應該是沒有犯第一類的罪，但他卻犯了第二類和第三類的罪！他顯然對尼尼微人面對的危險無動於衷，甚至可能幸災樂禍。他本來該像亞伯拉罕聽到神要審判所多瑪和蛾摩拉的時候，馬上為那城求恩典，所以他可能犯了「應作而不作的罪」而不自知。

約拿聽到耶和華的吩咐後立刻要逃避祂，不要到尼尼微城去，他很清楚的犯了「不信服上主的罪」！簡單來說先知約拿自己也是罪人，只是他自己可能不自覺而已。

尼尼微城的人犯的是顯露易見的罪，但約拿犯的卻是隱而未現的罪，可以說是金玉其外，敗絮其中。你說那一種罪是更難對付呢？尼尼微城的人因不認識耶和華，沒有上主的話，還可以說是因無知而犯罪，但約拿卻是認識上主，也有祂的話，但卻是暗暗反對上主的旨意，你說誰的罪更嚴重、更難悔改呢？

聖經提醒我們，「...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羅三 23），所以當我們看見別人的罪、世上的惡時，我們不單是要為真理作見證，提醒犯罪的人要面對神的審判，更是要提醒自己是否也陷在罪中，特別是那些隱而未現的罪，自以為義是我們面對的最大的試探！

思想：

親愛的弟兄姊妹，無論我們多敬虔，過去為主作了多少的事，我們必須認識我們的本質仍是一個蒙恩的罪人。自以為義是最難對付的罪，解決罪的起點就是知罪和認罪，你願意求聖靈光照你的內心，讓你對自己的罪敏感，能夠看到自己隱而未現的罪嗎？

6月5日

「逃往他施去躲避耶和華」

作者：曾錫華

約拿書 1:1-3

1:1 耶和華的話臨到亞米太的兒子約拿，說：

1:2 你起來往尼尼微大城去，向其中的居民呼喊。因為他們的惡達到我面前。

1:3 約拿卻起來，逃往他施去躲避耶和華。下到約帕，遇見一隻船，要往他施去。他就給了船價，上了船，要與船上的人同往他施去躲避耶和華。

在約拿書 1 章 3 節中，兩次提及約拿遠走他方的目的是要「躲避耶和華」（1:3）。約拿行動迅速，但卻不是去作上主要他作的事，乃是要做一個逃兵，不要接受任務。

蒙神揀選、呼召，本是莫大的榮幸和恩典，約拿本應像以賽亞一般的回答：「我在這裡，請差遣我。」（賽六 8），但約拿卻因個人的偏見、民族主義的影響而堅決地拒絕執行任務，所以他要躲避 上主。

「約帕」是地中海上一個繁榮的海港，「他施」是腓尼基人的殖民地，在地中海西岸某地，也許就是今天的西班牙。約拿往西而走，與尼尼微方向相反，顯示他是要遠離上主要他去的地方，最後更願冒海浪的風險，要躲到遠隔重洋的天涯海角去。約拿是絕對不要完成神的使命，他是寧死都不會到尼尼微去的了！因此約拿的叛逆不是一時氣憤的衝動反應，而是經過細心計劃的行動。

意見不合其實是很平常的事，不單上主和約拿有分歧，很多時人和人、丈夫與妻子、父母子女之間都會有不同意見。但很多時候，最大的問題往往不在見解不同、意見差異之上，而是使用錯誤的處理方法。約拿選擇了「躲避」而不是面對問題！「躲避」很多時看起來是一個很不錯的選擇，因為表面可以暫時維持和諧。但問題就是這些沒有被適當處理的問題，它們是不會自己解決，反而會衍生更多的問題？約拿的問題由起初不認同上主的作法，因使「躲避」這不對的方法，最後發展成叛逃，這是很愚蠢的事。

他本來是可以向上主反映自己的看法、爭取了解、尋求共識、解決分歧。但可惜他選擇了最糟糕的方法，就是「躲避」！世上沒有真正解決不了的問題，只有不願的面對問題的人。

詩人問「我往那裡去躲避你的靈，我往那裡逃躲避你的面。」（詩 139：7）？約拿的故事告訴我們，最好的對策就是正面面對問題，現在就動手解決它！

思想：

親愛的弟兄姊妹，，在你的屬靈生命中，有沒有一些事情你是在逃避主的呢？假若有的話，我鼓勵你停下來禱告，告訴主你不願意再逃避，求祂幫助你去面

對問題，尋求解決。假若「逃避」是你在面對困難和人際衝突中經常採取的方法，建議你求主幫助你學習更好處理分歧的方法和賜你勇敢面對的心。假若有需要的話，也可找屬靈長者尋求幫助。

6月6日

「然而耶和華…」

作者：曾錫華

約拿書 1:4

1:4 然而耶和華使海中起大風，海就狂風大作，甚至船幾乎破壞。

「然而耶和華使海中起大風」（1:4），「然而」一詞讓我們曉得事情要發生變化了！在前面的經文，我們看到約拿在籌謀，在工作，他不願成就上主的旨意，要遠走他方，但「耶和華使海中起大風」原文是「耶和華向海擲下大風」，大風的吹起是上主主動的作為，故事焦點因此由約拿轉到耶和華身上！

為什麼上主竟為一個叛逆的僕人勞師動眾呢？難道祂不可以選派另一個更聽命的人去尼尼微城，這樣不是更省時省力嗎？祂大可對約拿置之不理，讓他老死異鄉，或是沉屍海底。

有一個屬靈原則是人很難明白的，就是上主揀選人與他同工，而沒有選擇天使或其他受造之物。假若人失敗的話，事工也就失敗。主耶穌將大使命交託給祂的門徒，假若他們不盡忠的話，福音就不會廣傳。在上主的眼中，祂的工人是非常有價值的！

上主的工作固然重要，但祂的工人更為重要。雖然約拿並非一位順命的僕人，但在上主眼中，他卻是重要的，是寶貴的，所以祂必須在處理尼尼微這罪惡之都前，首先挽回祂這叛逆的工人。

原來那海中的暴風，是出自上主愛心的手，是祂挽回約拿的工具。在不得已的情況下，主會讓我們遇上困難，好叫我們醒悟過來。當然人生面對困境和暴風本身不一定代表我們是生活在神旨意之外，但這也應該是我們自我反省的時候。假若我們清楚知道自己凡事順服主，而我們的良心又沒有責備我們的話，我們便要學習信心交託，讓主出人意外的平安保守我們的心懷意念。暴風是不足懼怕的，因為我們也可以憑信像基督一樣在暴風雨中高枕無憂（可四38）。

思想：

親愛的弟兄姊妹，你的生活、近況好嗎？假如你凡事順利，身心安泰的話，千萬不要忘記感謝上主！因為平安不是必然的！假若你正面對困難和挑戰，好像船遇上大風浪，甚至船幾乎破壞的情況，請你首先不要警惶，害怕和埋怨，因為這都是在上主的計劃中。我們首先認定主是愛我們的，然後也是我們自省的時候，我們要求主賞賜智慧，明白祂的旨意，好叫我們能配合祂的作為。

6月7日

「…約拿已下到底艙、躺臥、沉睡」

作者：曾錫華

約拿書 1:5-6

1:5 水手便懼怕，各人哀求自己的神。他們將船上的貨物拋在海中，為要使船輕些。約拿已下到底艙，躺臥，沉睡。

1:6 船主到他那裏對他說：你這沉睡的人哪，為何這樣呢？起來，求告你的神，或者神顧念我們，使我們不至滅亡。

在約拿的年代，只有亡命之徒才會去當水手的，所以他們除了身強體壯外，心態更是必須堅強過人。當水手們也懼怕的時候，我們便知道那風暴是多麼的嚇人。

在人生風暴面前，往往是我們本相顯露的時候。當危險臨近，水手們在絕望中只有「各人哀求自己的神」（一5）。除了祈求神明打救以外，他們也將平時看為珍寶的貨物拋在海中，以求自保。

「他們將船上的貨物拋在海中」（一5），水手「向海擲下貨物」與上主「擲下大風」有前後對照的效果，究竟水手們要「向海擲下」什麼，才能止息上主「向海擲下」的風浪呢？水手並不知道答案，他們在竭力的尋求解決的辦法。

當約拿登上去他施的那艘船後，就去了自己的艙位倒頭大睡—不管大海怎樣波濤洶湧。約拿的例子讓我們看到人在不順服神時，也有可能感到平安，以致能酣然入睡（一5-6）。但這不是真平安，只是屬靈的沉睡，就好像船主責備約拿時所說：「你這沉睡的人哪！」（1:6）。

這是一個很好的提醒，約拿在遠離上主光景下，面對風浪的危險卻睡得安詳，這不是正常的，乃是屬靈生病的現象。船主催促約拿「起來，求告你的神」（1:6），「求告」原文也是「呼喊」這詞，約拿的問題就是不願「呼喊」！他不願「求告」神，因為他不願意為上主向尼尼微人「呼喊」！

他是全船唯一知道如何能讓風浪止息的人，但他卻不願意，也不覺得有問題，他真的患上了嚴重的屬靈沉睡症！

「不要作糊塗人，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弗五17）

思想：

親愛的弟兄姊妹，你今天的靈性健康嗎？約拿自我感覺良好，但卻是自欺欺人，他不知自己已身陷險境，還在沉睡，你有沒有同樣的問題呢？

6月8日

「敬畏耶和華」

作者：曾錫華

約拿書 1:7-10

1:7 船上的人彼此說：來罷，我們掣籤，看看這災臨到我們是因誰的緣故。於是他們掣籤，掣出約拿來。

1:8 眾人對他說，請你告訴我們，這災臨到我們是因誰的緣故？你以何事為業？你從那裏來？你是那一國？屬那一族的人？

1:9 他說：我是希伯來人。我敬畏耶和華、那創造滄海旱地之天上的 神。

1:10 他們就大大懼怕，對他說：你作的是甚麼事呢？他們已經知道他躲避耶和華，因為他告訴了他們。

水手們知道自己已身陷絕境，所以各自向自己的神明禱告。他們的表現遠勝先知約拿，他們所知有限，但就按自己所知的去行。反之，約拿知道的很多，但什麼都不肯照著去做！因為我們若離棄上主，在患難中，便無所依歸。約拿什麼都沒有作，因為他知道這災禍是因為自己的悖逆而來的。

在神看來，知識帶來責任（路十二 47），約拿卻沒有盡上他所能作的。結果上主竟讓船員使用當時通行的方法，就是「掣籤」（利十六 8；民三十三 54；書十 14-18；撒下十四 40-42；箴十六 33，十八 18 等）找出這災臨到是因誰的原故，結果掣出約拿來！

約拿回答水手們的追問時說：「我是希伯來人。我敬畏耶和華，那創造滄海旱地之天上的 神」。雖然他在躲避上主之中，但卻沒有忘記自己的身份及信仰。首先他說「我是希伯來人」，就是與耶和華立約的子民。其次耶和華就是創天造地，掌管宇宙的主。

我們無論身處什麼環境，下到怎樣的光景，卻永遠不能忘我們作為上主子民的身份及上主是誰。

約拿說「我敬畏耶和華」，「敬畏」原文是「畏懼」；水手「畏懼」風暴（一 5），但約拿卻能在風暴中「熟睡」，因為他畏懼的是那創天做地的主。曉得畏懼獨一真神是人脫離恐懼枷鎖的唯一方法。

主耶穌教導我們「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不要怕他們。惟能把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裡的，正要怕他。」（太 10:28）。但人往往有人的軟弱，約拿自稱「敬畏耶和華」，但行動卻是明知故犯的抗拒上主！船上的人不認識神，但對神卻是「大大懼怕」，這真是諷刺的事！

水手們聽到約拿是在躲避耶和華，「他們就大大懼怕」，並指責約拿說「你作的是甚麼事呢？」（新譯本作「你為什麼這樣作呢？」），這是明知故問，目的是怪責而不是查問。

思想：

親愛的弟兄姊妹，你曾否因為心靈軟弱或人生遇到特別的困難而與主疏遠，在不信的人面前也失見證呢？你是否懷疑自己是否還能為主所用，替祂作見證呢？約拿這次在船上的臉是丟大了，但主沒有放棄他，反要一步一步的幫助他回轉，將來仍然要使用他。主也要這樣對待每一個歸回的浪子，因為主是可信的！「我們縱然失信，他仍是可信的，因為他不能背乎自己」（提後二 13）

6月9日

「無奈的決定」

作者：曾錫華

約拿書 1:11-16

^{1:11} 他們問他說：我們當向你怎樣行，使海浪平靜呢。這話是因海浪越發翻騰。

^{1:12} 他對他們說：你們將我抬起來，拋在海中，海就平靜了。我知道你們遭這大風，是因我的緣故。

^{1:13} 然而那些人竭力盪槳，要把船攏岸，卻是不能。因為海浪越發向他們翻騰。

^{1:14} 他們便求告耶和華說，耶和華阿！我們懇求你，不要因這人的性命使我們死亡。不要使流無辜血的罪歸與我們。因為你耶和華是隨自己的意旨行事。

^{1:15} 他們遂將約拿抬起，拋在海中，海的狂浪就平息了。

^{1:16} 那些人便大大敬畏耶和華，向耶和華獻祭，並且許願。

當風暴變得更加劇烈，讓我們繼續看看先知和水手們的反應。這些水手相信因果，而這風暴分明是一種刑罰，所以他們需要找出是誰犯了罪？他們也有一套解決疑難的方法，首先抽籤找出犯罪的人，結果找到了約拿。

水手們同時竭力控制船隻，希望靠岸，但海浪卻越發翻騰，當他們無計可施時，只有問約拿：「我們當向你怎樣行」（1:11），才能叫海浪平靜呢？「使海浪平靜呢」（1:11）直譯是「海才會靜止不針對我們呢？」

約拿不是一個貪生怕死的人，他願意承擔責任，所以回答說：「…你們將我抬起來，拋在海中，海就平靜了。…」（1:12），因為他曉得這風暴是因他而起，無論水手們擲下其他所有的貨物都無濟於事（一5）。但那些心地善良的水手仍想饒他一命，「然而那些人竭力盪槳、要把船攏岸、卻是不能」（1:13）。但水手們對先知滿懷憐憫之心，非常不願意把他從船上扔下去。

到最後，在無計可施下，他們只有有接受約拿的建議，但他們也不忘記要先向上主道歉，他們說：「耶和華阿，我們懇求你，不要因這人的性命使我們死亡。不要使流無辜血的罪歸與我們，因為你耶和華是隨自己的意旨行事。」（1:14）。「我們懇求你」：以最迫切的用語，「不要使流無辜血的罪歸與我們。」直譯是「也不要以無辜的血來針對我們。」是在不得已的情況下，才走出這一步。

他們向神道歉之後，便把約拿拋出船外，而「海的狂浪就平息了」（1:15）！「平息」直譯「立正」，這暗示海浪聽命於上主。「那些人便大大敬畏耶和華」（1:16），風暴平靜後，水手的大大畏懼沒有消失，但卻轉成對上主的「敬畏」，他們現在敬畏的對象是創天造地的真神，這畏懼是健康的，不單能叫我們免於犯罪，更能承受恩典。這也是因經歷而產生的敬畏，因認識上主的偉大和奇妙而產生的崇敬，這和他們以前因無知而產生的恐懼是全然不同的。

思想：

在這一幕中，我們可以看見約拿的冷靜和果斷，與水手們的張惶失措，形成鮮明的對比。他們都在同一條船上，面對同一個風暴和葬身大海的可能，但卻有不同的反應，因為約拿敬畏的是那信實不變的耶和華，而水手們則懼怕那不可測的海浪和風暴。弟兄姊妹，上主是你唯一敬畏的對象嗎？你願否經歷神的大能和權能呢？請為自己禱告！

6月10日

「耶和華安排…」

作者：曾錫華

約拿書 1:17

1:17 耶和華安排一條大魚吞了約拿，他在魚腹中三日三夜。

當水手們將約拿拋出船外時，相信當時所有人都以為他必死無疑，這也許是約拿的計劃，他是寧死不從的了。但耶和華才是掌管萬事的主，祂「安排一條大魚吞了約拿！」，「安排」可譯「命令」或「預備」，原文動詞在全書共出現4次（1:17，4:6，7，8），上主安排了的包括「大魚」、「蓖麻」、「虫」和「東風」。主安排的每一個角色都有其重要性，你有沒有想過上主今天安排了什麼角色給你呢？

在約拿書中，無論是「大魚」或「小虫」、「蓖麻」樹或「東風」，它們都是在上主的管理之下，聽從祂的命令，順服祂的旨意。在整個故事中，唯一不聽從、不配合耶和華旨意的就只有約拿！

「三日三夜」不算太長，但也是一個人不吃不喝的極限了（撒上三十12）。

在那幽暗濕潤的魚腹中，約拿可謂求生不得，求死不能，什麼都不能作，也沒有自由。在那裡，約拿被迫面對自己，也學會禱告。在那裡，他想起上主，想起遙遠的聖殿（2:8），便在絕望中向神呼求。

約拿雖然在黑暗的海底，但他的心終於明亮起來。他開始明白自己的困境是神計劃的一部份，就是他從船上被拋出來也是出於耶和華（2:3）。當他認識到耶和華是一切受造之物的主，他就醒悟自己抗拒上主的命令是何等罪大惡極！

當這條大魚完成了牠的使命，便將約拿吐出！耶和華的工人訓練結束了，約拿就像一個死而復活的人一樣，重新踏上乾地，開始一個新的生活。基督用這故事作為祂自己復活的象徵（太十八40）。

思想：

往往人的盡頭，就是神的開始！上主最後將約拿放在魚腹中三日三夜，讓約拿有所悔悟，明白自己的錯，願意開口向主祈禱、接受祂的主權！今天主耶穌是你生命的主嗎？你是否已決定一生跟隨耶穌呢？假如還沒有，我邀請你今天就將你生命的主權交給祂，接受祂的主權，一生跟從祂！

你知道上主為你的人生安排了一個怎樣的角色給你嗎？請為自己求智慧，能明白及配合祂的計劃！

6月11日

「在魚腹中的禱告」

作者：曾錫華

約拿書 2:1-9

^{2:1} 約拿在魚腹中禱告耶和華他的 神，

^{2:2} 說：我遭遇患難求告耶和華，你就應允我。從陰間的深處呼求，你就俯聽我的聲音。

^{2:3} 你將我投下深淵，就是海的深處。大水環繞我。你的波浪洪濤，都漫過我身。

^{2:4} 我說：我從你眼前雖被驅逐，我仍要仰望你的聖殿。

^{2:5} 諸水環繞我，幾乎淹沒我。深淵圍住我，海草纏繞我的頭。

^{2:6} 我下到山根。地的門將我永遠關住。耶和華我的 神阿！你卻將我的性命從坑中救出來。

^{2:7} 我心在我裏面發昏的時候，我就想念耶和華。我的禱告進入你的聖殿，達到你的面前。

^{2:8} 那信奉虛無之神的人，離棄憐愛他們的主。

^{2:9} 但我必用感謝的聲音獻祭與你。我所許的願，我必償還。救恩出於耶和華。

在約拿書的故事中，記載了約拿的兩個禱告，第一個就是今天所讀的經文。前文提到船上的水手將先知拋離船後，海水就平息；而約拿被拋到海裏後，雖然被大魚吞掉，卻發現自己還活著。無論是水手還是約拿，都對耶和華的大能有了新的認識，因此船上的人敬拜祂（一 16），而約拿也藉著禱告承認上主確實是神（二 2-9）。

約拿的禱告也是一首結構工整的詩篇！約拿的祈禱詩合共十五句，每句可分上下兩行。這祈禱詩可細分為三部份：

2章1至5節是禱告的第一部份：約拿首先承認自己在沉淪中，他處於危難之中（1-5節），這是他悔改的禱告。**2章2節：**「我遭遇患難求告耶和華」，直譯是「我呼喊，從我的困境」。「求告」原文意思是「呼喊」，第一章上主吩咐約拿向尼尼微城「呼喊」（一 2），但約拿不從；在風暴中，船長叫約拿向自己的神「呼喊」（一 6），約拿也不開口，現在他終於開口了，肯向「上主呼喊」了！雖然約拿是在無處可逃才禱告，但上主一樣悅納他的禱告！

「你就應允我」本來原文是「他就應允我」，這禱告詩第一句的「他」轉入下文的「你」，是全篇詩首尾呼應的一種倒影技巧（參二 9）。表示約拿與上主的關係從疏離的「他」與「我」的關係變成面對面的「你」與「我」的親密關係！

「從陰間的深處呼求」，「陰間」乃人死後的所在地，所以約拿是很清楚自己所處的處境的，他已與死人無異，魚腹的確可等同「死地」。「你就俯聽我

的聲音」，「俯聽」和前面的「應允」同樣是完成式的動詞。約拿不是只希望上主或許會回應他的禱告，他乃是充滿信心的認定上主已經「俯聽」，並且「應允」，這是有信心的禱告，但著重點不在禱告的人，而在聽禱告、感動人禱告的上主。

2章3節：「你將我投下深淵」，雖然表面是水手將約拿拋下海，但約拿自己明白其實是上主將他「投下深淵」！也是在這深淵裡，約拿的生命得著更新，好像從死裡復活一樣！

耶和華使約拿在黑暗、陰濕、滑溜的魚腹中生活了三日三夜。約拿因著自己這經歷而生命被改變，對神及事奉有了新的看法。

思想：

親愛的弟兄姊妹，在約拿的故事中，我們知道上主有祂的方法叫人悔改歸正的（一 15-二 10），對約拿來說，就是用大魚的魚腹。但若然約拿當初遵從了耶和華，他就可以避免這段艱難的經歷了，可以說他是自尋煩惱！希望我們不需要在魚腹中三天三夜才能學懂順服主！

6月12日

「在魚腹中的禱告」

作者：曾錫華

約拿書 2:1-9

^{2:1} 約拿在魚腹中禱告耶和華他的 神，

^{2:2} 說：我遭遇患難求告耶和華，你就應允我。從陰間的深處呼求，你就俯聽我的聲音。

^{2:3} 你將我投下深淵，就是海的深處。大水環繞我。你的波浪洪濤，都漫過我身。

^{2:4} 我說：我從你眼前雖被驅逐，我仍要仰望你的聖殿。

^{2:5} 諸水環繞我，幾乎淹沒我。深淵圍住我，海草纏繞我的頭。

^{2:6} 我下到山根。地的門將我永遠關住。耶和華我的 神阿！你卻將我的性命從坑中救出來。

^{2:7} 我心在我裏面發昏的時候，我就想念耶和華。我的禱告進入你的聖殿，達到你的面前。

^{2:8} 那信奉虛無之神的人，離棄憐愛他們的主。

^{2:9} 但我必用感謝的聲音獻祭與你。我所許的願，我必償還。救恩出於耶和華。

2章6節是約拿的禱告的第二部份：在這一節約拿認定神的拯救

這一部份是投靠上主的禱告。「我下到山根・地的門將我永遠關住・耶和華我的 神阿、你卻將我的性命從坑中救出來。」（2:6），按照近東的流行的觀念，「山根」是「大地的基礎」，也是地和海與陰間接壤之境。「坑」又是舊約聖經另一個代表死亡的意象。「你卻將我的性命從坑中救出來。」（2:6下）是這禱告的中心。

約拿知道他所倚靠的不是「虛無的神明」（二8），而是救恩從其所出的耶和華（二9）。祂曾將約拿「投下深淵」（二3）和使他沉淪，也是現在把約拿從坑中提升的那一位。叫他上升和使他沉淪的都是同一位主，正如約伯所言，「我們從上帝手裡得福，不也受禍嗎？」（伯二10）上主是掌權、拯救人的神。

2章7-9節約拿的禱告的第三部份：約拿認定神的憐愛

「我心在我裏面發昏的時候、我就想念耶和華・我的禱告進入你的聖殿、達到你的面前。那信奉虛無之神的人、離棄憐愛他們的主。我必用感謝的聲音獻祭與你。我所許的願，我必償還。救恩出於耶和華。」（2:7-9），「但我」是獨立的代名詞，突出約拿與上一節所描述「那信奉虛無之神的人」不一樣。

這一部份是相信的禱告。上主的信實與祂子民的忠誠是立約的根基。約拿的把握和肯定，就是建立在這立約的忠誠上。基於他對上主的「效忠」，他確信上主亦會守約施慈愛，拯救他。

經過這人神之間的亡命追逐，約拿終於降服於上主。但他只是在頭腦、理性上肯定及降服耶和華，在他內心深處，他仍覺得自己才是正確的！這是更深層次及世界觀的問題，連約拿自己當時也可能不曉得，那將會在第四章約拿第二個禱告顯露出來。

思想：

在你成長的歷程中，你曾否抗拒過上主的旨意呢？今天你對上主的威嚴有沒有更深的認識？對於上主愛罪人有什麼新了解嗎？接受上主絕對的主權，對祂完全的效忠，是祂子民應有的義務！你願意委身參與上主的救世計劃，支持普世宣教事工嗎？

6月13日

「耶和華吩咐…」

作者：曾錫華

約拿書 2:10

2:10 耶和華吩咐魚，魚就把約拿吐在旱地上。

約拿書 2 章 10 節就是上主對真誠悔改的回應：「耶和華吩咐魚、魚就把約拿吐在旱地上。」。「耶和華吩咐魚」，原文直譯是「上主向魚說話」；正如大魚先前按照上主的「安排」（一 17）吞下約拿，現在大魚亦即時遵從上主的「說話」吐出約拿。上主的回應是及時的，祂的話語是有權柄的！

「把約拿吐在旱地上」，約拿蒙主拯救，吞下了他的大魚把他再吐出來，這是一次名符其實的死裡逃生的神蹟。諷刺的是，本來代表死亡的大魚，反成了送約拿返回旱地的工具；連大魚都聽命於上主的吩咐，可見人的生死最終由上主掌管的！

主耶穌在新約馬太福音十二章 38-42 節及路加福音十一章 29-31 節中用了約拿在魚腹中生活三天三夜，然後再被吐出，在靈裡變成新的人這故事來說明祂要在墳墓中經歷三天三夜的死，以後復活。

今天信徒需經歷在基督裡的死與復活！就是同死、同埋葬、同復活、同作王！經過這「四同」生命的人就是在主裡死而復生的信徒了！正如使徒保羅在加拉太書 2 章 20 節中說：「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 神的兒子而活，他是愛我，為我捨己。」

現在站在旱地上的約拿已經不是「老我」約拿，他已成為「基督活在我裡面」的主的忠僕。約拿能有這樣的改變是因為上主的「管教」，所以我們絕不要輕看主的管教，祂所愛的祂必管教！

思想：

你今天怎樣看上主的管教呢？是負面還是正面的呢？當主管教我們的時候，我們要配合，有錯就認，有過必改！但千萬不能自暴自棄，反要積極調整人生方向，回到上主面前。管教往往也伴隨一些苦難，因苦難我們才能學會順服；在苦難中也不要憂傷過度，因為管教同時告訴我們，主仍深愛我們，沒有放棄我們！我們也要運用信心仰望上主，靠著祂的幫助，必能走出困境，成為一位主更合用的人！

6月14日

「第二次機會」

作者：曾錫華

約拿書 3:1-3

3:1 耶和華的話，二次臨到約拿說：

3:2 你起來！往尼尼微大城去，向其中的居民宣告我所吩咐你的話。

3:3 約拿便照耶和華的話起來，往尼尼微去。這尼尼微是極大的城，有三日的路程。

約拿書 3 章 1 節不單是約拿書第二部份的開始，它也是約拿事奉的新開始。3 章 1 節的內容跟 1 章 1 節幾乎是完全一樣：「耶和華的話」、「臨到」、「約拿」、「說」。但當中加入「二次」（再次）告訴我們這跟上一次不是完全一樣的。

對約拿來說，神救了他的性命，本來是應該已經足夠了，但神仍將這重要的任務再次交給他，這是否明智呢？世人常說：「一次不忠，百次不用」！但上主不單給約拿第二次機會，祂甚至沒有將次要的工作給他，或是定下試用期。上主是把原來的任務照樣的交給他！

我們的主是愛罪人及軟弱人的主，祂樂意赦免、不念舊惡、喜歡給人第二次機會。祂不是以暴力及懲罰來改變一個人，乃是以永不止息的愛去感化人。同樣的，假如我們要令一個福音對象信主，我們首先要愛他！但愛人首先要經歷十字架的愛，否則我們的愛是沒有根基的。

愛一個不信的人並不難，但要去愛一個曾經跌倒的弟兄或是姊妹就難得多了，因為當中也要求饒恕！主耶穌在馬太福音 6 章 14-15 節教導我們：「你們饒恕人的過犯，你們的天父也必饒恕你們的過犯。你們不饒恕人的過犯，你們的天父也必不饒恕你們的過犯。」

這次上主給約拿第二次機會往尼尼微城「宣告我所吩咐你的話」，這跟第一次的差遣是完全一樣的。但這次約拿「便照耶和華的話起來、往尼尼微去」（3:3），這次約拿是立刻遵從命令，他在行動和言語上都完全遵照上主的吩咐！

約拿起來了！成為上主順服的工人，踏上宣教之路，你是否也會踏上呢？還是你仍然沈睡呢？

思想：

饒恕和愛就是今天世界最需要的！你在哪一方面最有欠缺呢？在主裡面有無量的饒恕和無限的愛，你願意常與祂結連，活在祂裡面，從祂支取力量嗎？

6月15日

「尼尼微人信服 神…離開所行的惡道，丟棄手中的強暴。」

作者：曾錫華

約拿書 3:4-9

^{3:4} 約拿進城走了一日，宣告說：再等四十日，尼尼微必傾覆了。

^{3:5} 尼尼微人信服 神，便宣告禁食，從最大的到至小的，都穿麻衣。

^{3:6} 這信息傳到尼尼微王的耳中，他就下了寶座，脫下朝服，披上麻布，坐在灰中。

^{3:7} 他又使人遍告尼尼微通城說：王和大臣有令，人不可嘗甚麼，牲畜、牛羊不可喫草，也不可喝水。

^{3:8} 人與牲畜都當披上麻布；人要切切求告 神。各人回頭離開所行的惡道，丟棄手中的強暴。

^{3:9} 或者 神轉意後悔，不發烈怒，使我們不至滅亡，也未可知。

約拿聽從耶和華的差遣前往尼尼微城宣告神的審判快要來到。第3章4節：「約拿進城走了一日、宣告說、再等四十日、尼尼微必傾覆了。」，和合本的「約拿進城」原文是「約拿開始進城」。「宣告」，原文是「呼喊」。「走了一日」，就是約拿開始工作，還未曾完成一半的時候。

「再等四十日」，就是在宣告審判到執行刑罰之間，還有「四十日」。「尼尼微必傾覆了」，審判臨到，這個惡貫滿盈的城市要滅亡了。

「四十日」其實代表一段頗長的時間，但尼尼微人的悔改卻是極其快速！第2章5節：「尼尼微人信服 神」，「信服 神」是舊約主要用來形容選民對上主的關係，但這裡卻用在「尼尼微人」身上！

他們對約拿的信息有驚人的反應，他們不單領受神的信息，更以具體行動來表示懺悔，希望得到神的饒恕！他們「…便宣告禁食、從最大的到至小的、都穿麻衣。」（三5）

「宣告」原文是「呼喊」，尼尼微人回應約拿的「呼喊」（三4），便「呼喊禁食」。「禁食」是面對上主審判時，以色列公開表達回轉的舉動，當中也包括哀哭和悔改。「從最大的到至小的」，就是指全城的人。「都穿麻衣」，「麻衣」是很粗糙的衣服，也代表羞辱、悲哀和懺悔的記號。

約拿只開始了一天的宣告工作，這要走三天的路才走完的大城中，究竟尼尼微全城的人是怎樣知道上主的審判來到及悔改的呢？經文沒有直接回答我們，也許是尼尼微人自己奔走相告，結果是全城悔改。

正如使徒保羅在羅馬書1章16節中說：「我不以福音為恥；這福音本是 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神的話是大有能力的，我們豈能不傳呢？

思想：

在你的心中有沒有一些人是你認為不可能悔改、信主的呢？他們可能就是我們眼中的「尼尼微」人？聖經說：「…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羅一 16），你相信嗎？你有沒有忽略了福音改變的大能呢？每天就是傳福音最好的時機！

6月16日

「或者 神轉意後悔，不發烈怒，使我們不至滅亡，也未可知。」

作者：曾錫華

約拿書 3:4-9

^{3:4} 約拿進城走了一日，宣告說：再等四十日，尼尼微必傾覆了。

^{3:5} 尼尼微人信服 神，便宣告禁食，從最大的到至小的，都穿麻衣。〔或作披上麻布〕

^{3:6} 這信息傳到尼尼微王的耳中，他就下了寶座，脫下朝服，披上麻布，坐在灰中。

^{3:7} 他又使人遍告尼尼微通城說：王和大臣有令，人不可嘗甚麼，牲畜、牛羊，不可喫草，也不可喝水。

^{3:8} 人與牲畜，都當披上麻布，人要切切求告 神。各人回頭離開所行的惡道，丟棄手中的強暴。

^{3:9} 或者 神轉意後悔，不發烈怒，使我們不至滅亡，也未可知。

約拿去了尼尼微大城，傳講了神交託他的信息。往往我們過於注意約拿與那吞了他的大魚的神奇遭遇，而忽略了本書的重要意義。約拿得以存活確實是一個奇蹟，但本書的真正的奇蹟乃是尼尼微人，從王到普通人的改變和回應。約拿宣講，他們就悔改了！結果神的審判得以逆轉。

約拿對此感到驚奇嗎？他看來並不真的吃驚（四 1-2），他完全理解上主的作為，但一直困擾他的問題在於他不認同神的行事計劃！我們可以想像先知噤著嘴坐在陽光下的樣子。但最令人驚訝的卻是，上主竟然對他如此恩慈。

約拿的傲慢和一副自以為是的樣子跟尼尼微人自卑，懊悔的表現實在有天淵之別！在尼尼微人城中，我們看見從人民自發的「呼喊禁食」（三 5）傳到王宮，然後引起王的連串行動，王的悔改影響整個王城和國家。同樣的，信徒的復興會影響領袖，領袖的復興會影響整個教會、國家！

尼尼微人的悔改不只是心動、口說，更是有與悔改的心相稱的行動。他們披麻、禁食禱告、離開惡道、丟棄強暴、將心歸主，這些都是悔改歸正的標記！

第三章八節說：「人與牲畜，都當披上麻布，人要切切求告 神。各人回頭離開所行的惡道，丟棄手中的強暴。」（三 8）。「人要切切求告」，原文沒有「人要」，字面來看「切切求告 神」的也包括牲畜，當然這是象徵性及誇張的文學手法，目的是說明尼尼微全城的人是徹底的悔改歸向神。

「各人回頭離開所行的惡道，丟棄手中的強暴。」。「離開」原文是「回轉」，「強暴」泛指社會上「為富不仁、巧取豪奪」的行徑。除外表的悔改禮儀和刻苦己身的禁食外，他們更丟棄惡行和發出誠意的祈禱，這是表裡合一的悔改，這是上主喜悅的！

假如尼尼微城的傾覆是無可避免的話，即使他們悔改，也是無濟於事。但他們知道只要上主看見他們的悔改是真誠的，也許可以得到祂的憐憫和寬恕，這不也是上主要在審判前告訴他們的原因嗎？

「或者 神轉意後悔、不發烈怒、使我們不至滅亡、也未可知。」（3:9）
「也未可知」原文是「誰知道」，人的悔改帶來上主的饒恕，但卻未保證會免去罪惡的苦果。尼尼微王的「誰知道」與第一章船主的「或者」（一 6）都表達對耶和華強烈的盼望。

思想：

弟兄姊妹，你知道什麼是上主喜悅的悔改嗎？假若在你生命中有得罪上主或得罪人的，你願意學習尼尼微人悔改的榜樣嗎？

6月17日

「神察看…」

作者：曾錫華

約拿書 3:10

3:10 於是 神察看他們的行為，見他們離開惡道，他就後悔，不把所說的災禍降與他們了。

有一件事是我們需要常常記著的，就是「上主在察看！」，祂不是無意識的看著，乃是小心詳細的察看！祂察看什麼呢？祂最想知道什麼呢？「神察看他們的行為」！

我們要注意上主察看的不是他們的禁食、穿麻衣、高聲呼喊等外在行動和禮儀，而是「…他們的行為、見他們離開惡道」沒有！人看重外表，重視外在的表現和禮儀，但上主最注重的就是真正的改變：「他們離開惡道」。

我們也不要誤會，以為禁食、舉哀等外在禮儀完全沒有價值，這些都有其屬靈價值及功能，但卻不能代替裡外一致的真悔改。內心的懺悔，要配合行為的改變及離惡歸善的行動才是真改變。這是上主所關注和期望的，當祂看到尼尼微人有這樣的真悔改後，祂「就後悔，不把所說的災禍降與他們了。」

「神察看」這一真理不單提醒我們要留意自己一切的言行，也帶給我們安慰和幫助，就是我們行在死蔭幽谷之中，我們也可確定上主在看顧著我們，正如詩篇 121:1-4 說：「我要向山舉目。我的幫助從何而來。我的幫助從造天地的耶和華而來。他必不叫你的腳搖動。保護你的必不打盹。保護以色列的，也不打盹，也不睡覺。」

保護我們的是「也不打盹，也不睡覺」的上主，我們可以勇敢面對每日的挑戰。

思想：

弟兄姊妹，你知道上主在察看嗎？祂在看顧著你，你出你入，祂都在看守著！祂也在察看我們的生活和行為，甚至在暗中所作的事，祂都看著！你有沒有需要留意、改變的地方呢？你有為教會的領袖、社會的領袖及在上掌權的人代禱嗎？

6月18日

「祂就後悔…」

作者：曾錫華

約拿書 3:10

3:10 於是 神察看他們的行為，見他們離開惡道，他就後悔，不把所說的災禍降與他們了。

耶和華上主察看尼尼微人，看見他們悔改，離開惡行，「神…就後悔、不把所說的災禍降與他們了。」。「災禍」原文是「那惡」，所以上主為「那惡」後悔，不將所應許的降與他們。在神的眼中，很多人以為大快人心的公義得彰、惡人惡有惡報的「報應」竟然也是惡！上主喜悅赦免，不愛審判，祂不願一人沉淪，反願人人得救，因為神就是愛。

舊約中有許多地方清楚表明，神關愛全世界的人。創世記十二 2-3，上主揀選亞伯拉罕時已預告要藉他祝福萬族。

創世記 12:2-3 「我必叫你成為大國。我必賜福給你，叫你的名為大，你也要叫別人得福。為你祝福的，我必賜福與他，那咒詛你的，我必咒詛他，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

上主祝福和揀選亞伯拉罕的原因就是要藉他祝福萬族！所以「神愛世人」這觀念並非始於新約。在約拿書中，我們看到上主關心、愛惜尼尼微城這一個外邦人的城市（一 1-2；三 1-2；四 11），神對萬國萬族的人民都有極大的關愛。但可惜不是所有上主的子民都明白上主的愛及願意去祝福萬族，約拿是一個勉強前往「異國工場」的宣教士。

上主的「烈怒」是伸張正義的審判，所以「神轉意後悔」不是說上主以前的判斷錯了，要修改。尼尼微人犯罪是鐵一般的事實，上主是不會以有罪為無罪的，但犯罪者承擔的後果卻是可以改變！「神轉意後悔」，不將應許的災（那惡）降下給尼尼微人，這是公義嗎？

我們要問「懲戒」的至終目的是什麼？是「刑罰」犯錯的人？是要讓犯罪者付出對等的代價來維持公義與公平？這些都是人通常的看法。但「懲戒」的目的也可以是「懲教」，就是通過處罰來幫忙或引領犯錯的人更生及重投正常社會生活。所以「懲戒」的目的是建立、挽回而非毀滅和破壞。滿有憐憫的神，總是給許多人悔改更生的機會，你又如何呢？

思想：

弟兄姊妹，你知道上主賜恩祝福我們的目的是要藉著我們祝福其他仍未認識主的人嗎？約拿是個不自願的宣教士，假若上帝的呼召臨到你，你又願意嗎？你看到教會及社會中有惡行沒有？假若有的話，你會為他們舉起禱告的手嗎？請你為國家及社會的領導人祈禱！

「…約拿大大不悅…」

作者：曾錫華

約拿書 4:1

4:1 這事約拿大大不悅，且甚發怒。

對尼尼微人來說，上主「後悔、不把所說的災禍降與他們了」。這是天大的喜訊，是值得所有人歡樂慶祝的！但卻有一個人不快樂，4章1節：「這事約拿大大不悅…」，原文直譯是「但這對約拿卻是惡、大惡。」。在短短的3章10節和4章1節這兩節經文中，「惡」這一詞接二連三的出現，尼尼微人的「惡」和上主要降的「災禍」（3:10），在原文都同屬一個字，從尼尼微犯罪的惡，到上主因他們全城悔改而後悔不降所應許「惡」，但這結果對約拿來說竟是「大惡」（就是和合本「不悅」這詞），「惡」顯然這是本書的一個中心主題。

尼尼微人悔改了，神非常喜悅，因為祂不願一人沉淪，但願人人悔改。尼尼微人也因得救而歡喜，只有約拿氣憤難平！也許我們覺得約拿的反應奇怪，但在耶穌的時代，法利賽人看見耶穌歡迎懺悔的罪人，不也是怒氣填膺麼？

和合本將上主和約拿激動的情緒都翻譯成「發怒」，好像約拿只是在鬧情緒、發脾氣，但約拿在情緒的表現是有他的倫理思考的。「且甚發怒」，原文直譯「火在他裡面焚燒」。所以他向上主發出第二個禱告，但這次不是感恩讚美的禱告，而是與上主對質（四2-3）。

約拿向神解釋他為什麼原先不遵行神的使命，因為他知道神的心太仁慈了，不會按尼尼微人的報應施行刑罰！現在他自己好像成一個傻瓜！但話得說回來，倘若神不是那麼仁慈，約拿還會在那裡嗎？可悲的是人不願意讓別人經歷神赦罪的恩典，如同他自己所接受的一樣。就好像馬太福音十八30所說的那個蒙主饒恕，卻不能饒恕人的僕人一樣。

我們必需曉得我們得蒙饒恕的條件，就是我們先饒恕別人（太六14）。

思想：

弟兄姊妹，愛很難，因有一些人是不可愛的，但寬恕更難，因為只有上主才做得到！你願意跟主的腳蹤行，追求像主，效法基督的寬恕和捨己嗎？請為自己祈禱！

6月20日

「我知道你是…」

作者：曾錫華

約拿書 4:1-3

^{4:1} 這事約拿大大不悅，且甚發怒。

^{4:2} 就禱告耶和華說：耶和華阿！我在本國的時候，豈不是這樣說麼？我知道你是有恩典，有憐憫的神，不輕易發怒，有豐盛的慈愛，並且後悔不降所說的災。所以我急速逃往他施去。

^{4:3} 耶和華阿！現在求你取我的命罷。因為我死了比活著還好。

約拿書開始的時候沒有解釋約拿為何要逃到他施躲避耶和華。故事發展到這裡，我們可以從他的二個禱告中明白過來。他是因為知道上主是：「有恩典，有憐憫的神，不輕易發怒，有豐盛的慈愛，並且後悔不降所說的災。」（四2，這段舊約對上主的性情的形容是源自西乃山，上主對摩西的宣告（出三十四 6-7）），所以逃往他施，因為他不願意看見尼尼微城這些惡人得救！為什麼呢？

首先可能是約拿的種族主義作怪，他不願意亞述人因悔改而被免去懲罰，得以與以色列人共享上主的恩典。

其次，假若約拿就是列王紀下十四章 25 節中的那位先知，他大概聽過阿摩司及何西阿宣告有關亞述入侵北國以色列的預言（參摩五 27；何九 3，十 6，十一 5），約拿是一個愛國主義者，所以他不願意尼尼微人有機會悔改，避過上主的審判。

最後，約拿可能擔心自己宣告上主審判要臨到尼尼微城，但結果因他們的悔改，上主沒有降下所應許的災，這樣他就要背上假先知的惡名，因為凡是真先知的預言，必定成就（參申十八 21-22）。

約拿不單向上主發怒，更求上主取去他的生命，因為他認為死了比活著還好。約拿從始至終都覺得自己逃往他施有理，今天惡人得救，那倒不如我這「義人」就死去，算了！

約拿在 4 章 2 節說「我知道」，相比尼尼微王在三章 9 節說的「誰知道」，約拿就更顯出自信。「…所以我急速逃往他施去。」（4：2 下）他逃走不是貪生怕死，而是出於知識，因為他不能認同上主的行動，約拿最反感的就上主自己！

人自己悖逆神，卻盼望快快得到赦免、蒙拯救，但看到「惡人」得赦免、蒙拯救，卻忿忿不平！今天，我們是否有約拿一樣的心態？約拿本可以享受那為神作工的喜樂，他見證了一個偉大的奇蹟，並且在事件中擔任了主要的角色，但他卻因未能與神的旨意一致而享受不到那份喜樂！

在 4 章 2 及 3 節中，約拿的「我」字出現了五次之多：「我…豈不是」、「我知道」、「我急速」、「取我的命」、「我死了」。約拿的「自我」很強，他只看見自己看見的，只聽到自己的話，連上主的話也聽不進去，所以約

拿自以為是！約拿的主要問題就是「自我」太強，「老我」仍未所自己生命的寶座下來，所以上主不能在他生命中作主作王！

思想：

弟兄姊妹，基督今天在你心中是一個怎樣的角色呢？祂是你生命的主嗎？是你的王嗎？我們的「自我」越大，基督在我們的心中就越小，但我們若曉得捨己，將「老我」釘死在十字架上，基督就能在我們的心中照常顯大。

6月21日

「神學知識重要嗎？」

作者：曾錫華

約拿書 4:1-3

^{4:1} 這事約拿大大不悅，且甚發怒。

^{4:2} 就禱告耶和華說：耶和華阿！我在本國的時候，豈不是這樣說麼？我知道你是有恩典，有憐憫的神，不輕易發怒，有豐盛的慈愛，並且後悔不降所說的災。所以我急速逃往他施去。

^{4:3} 耶和華阿！現在求你取我的命罷。因為我死了比活著還好。

約拿沒有愛心、沒有憐憫、沒有關懷，但他的神學知識卻是滿分的！他在認知上非常了解上主，但在生命上卻遠離神。約拿對上主的性情可謂瞭如指掌，但他與上主的關係卻是不合格的！「認識神」在聖經的意思永遠是有關係性的，單有頭腦的知識是不夠的，還要彼此有溝通往來，建立感情。

約拿的「神學知識」對他與上主的關係毫無幫助，這樣的知識不單不能建立他的靈命，反而叫他鑽牛角尖，自以為自己比上主更聰明，可以將上主的旨意隨己意操弄，結果當然是失敗了。

我們要明白「…知識是叫人自高自大，唯有愛心能造就人。」（林前八1），知識必需加上愛主和愛人的心才能為我們帶來祝福，只有「神學知識」的約拿最後淪落到向上主求死。他直言不諱地對上主說，他極其苦惱，厭倦人生，「死了比活著還好」，但上主並沒有因約拿的忘恩負義而將他的生命奪去！

尼尼微城的惡是顯而易見的，在倫理道德上都是不能接受的，這也是上主必需審判，秉行公義的原因，但祂對無情、整體的懲罰也視之為惡，所以當尼尼微人離開罪惡，上主就不再以惡報應他們。在約拿眼中，惡人不得惡報是不能接受的，上主出爾反爾也是不能接受的，這是惡，甚至是大惡！

上主回心轉意，不降下災禍審判，對尼尼微是天大的喜訊，但換個角度來看，這樣的恩慈卻是不合理，不公義的。福音書中葡萄園雇工的比喻，家主從早到晚雇人進園作工，但在付工錢時卻一視同仁，晚來的工人自然是喜出望外，但一早來的就說：「我們整天勞苦受熱、那後來的只做了一小時、你竟叫他們和我們一樣麼。」（馬太福音 20:12）這就是人自私的本性。

聖經彌迦書六8，先知告訴我們：「世人哪、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為善？他向你所要的是什麼呢？只要你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你的神同行。」

思想：

「與祂同行」是上主對我們每一個祂的子民的要求，但要與主同行，首先必須「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在這三項中你最需要學習的是哪一項呢？你今天是否與主親密同行？疏離的保持一定距離的同行？還是在逃避與祂親近呢？

6月22日

「我死了比活著還好」

作者：曾錫華

約拿書 4:1-3

^{4:1} 這事約拿大大不悅，且甚發怒。

^{4:2} 就禱告耶和華說：耶和華阿！我在本國的時候，豈不是這樣說麼？我知道你是有恩典，有憐憫的神，不輕易發怒，有豐盛的慈愛，並且後悔不降所說的災。所以我急速逃往他施去。

^{4:3} 耶和華阿！現在求你取我的命罷。因為我死了比活著還好。

這段經文記載了約拿第二次的禱告，這篇禱告跟第一篇（二 1-9）的感恩讚美詩有很多不一樣的地方。首先這篇沒有第一篇的工整和華麗，更沒有引經據典的論述，但這個禱告卻是真情表白，將心底的感受向上主傾訴，甚至求死。他在怒中的禱告實在有對上主不敬的地方，但主的包容及忍耐卻是出人意外的強。

禱告是與上主對話，一方面是將自己的思想、意念、感受告訴祂，另一方面便是尋求明白上主的旨意和引導，所以禱告是交流也是互動，最不理想就是只有一方在說話，這就是約拿第二次禱告的問題。約拿的禱告極其自我中心，他透過禱告來為自己過去的行為辯解，拒絕上主一切的安排，甚至求死，意圖終結與上主的往來。

禱告必須將焦點放在聽禱告的上主，就好像我們與人談話必須將焦點放在對方身上一樣，只有這樣才能增進了解。禱告也須著重上帝的信實過於人的信心。好像主耶穌教導門徒的禱告文說：「願你的國降臨、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禱告不單是要追求明白上主的旨意，更是要體貼上主的心意。約拿的禱告明顯是「不體貼上帝的意思，只體貼人的意思」（可八 33）。

約拿在禱告中承認上主「是有恩典，有憐憫的神，不輕易發怒，有豐盛的慈愛」，但小小的約拿卻要以自己的標準來限制上帝的慈愛，堅持上主必須降下所應許的災！禱告的人首先必須明白自己的地位，上主是主！我們是祂順命的子民。

當我們藉禱告親近上主時，我們必須承認自己的沉淪和限制，轉眼仰望提升人的上帝；拒絕自我中心的試探，追求更多認識上帝的主權和慈愛。

思想：

約拿宣告尼尼微城「必將毀滅」，但它最後卻平安無事，約拿因此怒火中燒，你如何向他解釋？假若是你，你又會不會有被騙，被利用的感覺呢？你又有沒有想過上主的感覺呢？讓我們禱告，讓聽禱告的主擴闊我們的胸懷和視野，明白上主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

6月23日

「你這樣發怒合乎理麼？」

作者：曾錫華

約拿書 4:4-5

4:4 耶和華說：你這樣發怒合乎理麼？

4:5 於是約拿出城，坐在城的東邊、在那裏為自己搭了一座棚，坐在棚的蔭下，要看看那城究竟如何。

面對暴怒的先知，神柔和的聲音又臨到他：「你這樣發怒合乎理麼？」，這句原文只有三個字：「好嗎/光火/你」。上主反問約拿是不是光火就「好」，也間接否定約拿求死來脫離「惡」的看法。祂是要使約拿反省他憤怒的意義！

但這次約拿拒絕回答，他已定意不接受上主的決定，堅持真理是在自己這邊，「於是約拿出城、坐在城的東邊、在那裏為自己搭了一座棚、坐在棚的蔭下、要看看那城究竟如何。」（4:5）「看看」是重複三章 10 節上主的「察看」，兩者的目光都在尼尼微，但約拿拒絕接受上主察看的結果，他堅持自己比上主正確，堅持上主必須實現祂審判尼尼微的諾言。

「先知」在很多人的概念中是宣講「預言」的，就是讓人知道將來要發生的事。但舊約聖經中，先知主要的職份並非發預言，而是作上主的發言人，他們宣告的內容包括解說歷史、評論過去、講道等，當然也有預言將來，但卻並非唯一及主要的功能。

「先知」在舊約中又叫「先見」，希伯本文的意思是「見者」，就是「見到的人」，意思是指他比其他人先看見，就是我們常說有「先見之明」的人！所以「先見」的範圍不單是將來，那就是預言了，也包括對歷史的解讀和對事物的解釋。

對約拿來說，他對尼尼微城的「預告」是不準確了，但他卻是一位稱職的先知，甚至是非常出色的一位！因為他傳上主的話，為尼尼微城的人解釋他們的罪惡會帶來上主的審判，結果聽見的人都悔改，上主因此而不降下所說的災，這本來就是上主要先知「預告」審判的原意！所以約拿生氣、光火是沒有道理的！

上帝不是喜悅審判、刑罰罪人，在祂眼中這也是惡，所以祂寬容罪人，不立刻審判，讓人有悔改的機會，這也是為什麼神的審判要 40 日後才臨到！

但一個老我還未死透的事奉者，每當事情的結果並非他所期望的，合他心意的話，就會生氣、頹喪，甚至變得冷漠無情，盼望「壞事」會連連發生，這個人就是約拿。

思想：

雅各書教導我們說：「…你們各人要快快的聽，慢慢的說，慢慢的動怒。因為人的怒氣，並不成就神的義」（雅各書一 19-20）。

你願意成為上主使用的人嗎？約拿其中一個最大的問題就是快快的動怒，他是真性情的人，但這也不能是我們快快動怒的理由！你能控制你的怒氣嗎？

6月24日

「要看看那城究竟如何」

作者：曾錫華

約拿書 4:4-5

4:4 耶和華說：你這樣發怒合乎理麼？

4:5 於是約拿出城，坐在城的東邊、在那裏為自己搭了一座棚，坐在棚的蔭下，要看看那城究竟如何。

約拿不體會，也不認同上主對罪人的愛！他拒絕與上主說話，堅持要親眼看見上主秉行公義，審判尼尼微城！他心中非常不服氣，感覺被主虧待。約拿心中可能這樣想：「這實在太不公平了！上主，你也太霸道了！你有沒有想過我的感受？你有沒有聽過我的意見？難道我連發怒的權利也沒有嗎？」

聖經中也有一個人與約拿面對同一問題！他就是主耶穌講的「浪子回頭」比喻中的大兒子（路加福音十五 11-32）。故事說到一個人有兩個兒子，小兒子分了家業，帶著所有的遠離家鄉，任意放蕩、浪費貲財，最後他耗盡所有，又遇上饑荒，終於覺悟，悔改，回家向父親認罪道歉。結果父親不單饒恕他，更恢復他兒子的地位。

大兒子從田間回來，聽見歡喜作樂的聲音，當曉得這是父親為慶祝小兒子回家所作的，他就生氣，不肯進去。最後父親出來「對他說、兒阿、你常和我同在、我一切所有的、都是你的。只是你這個兄弟、是死而復活、失而又得的、所以我們理當歡喜快樂。」（路加福音 15:31-32）

那父親說「我們理當歡喜快樂。」和耶和華對約拿說「你這樣發怒合乎理麼。」有異曲同工之妙。表面講的是道理，但骨子裡說的是「愛心」，上主的愛是每個人都可體驗和明白的，但卻不是所有人都能認同的！

最後大兒子有沒有進去呢？比喻沒有說，同樣的，約拿書也沒有記載約拿最後的答覆，好像是在等著我們回應。假若你是大兒子，你會不會進去與小兒子一起為上帝的恩典歡喜快樂呢？

思想：

你是一個偏向「講理」或是「講愛心」的人呢？假若你是偏向一面的話，請為自己祈禱，求主幫助你能看事物合乎中道，能夠從上主的眼光看事物！

請你為沒有機會聽過福音的人祈禱！也為要將福音傳給他們的宣教士祈禱！

6月25日

「神安排…」

作者：曾錫華

約拿書 4:6

4:6 耶和華 神安排一棵蓖麻，使其發生高過約拿，影兒遮蓋他的頭，救他脫離苦楚；約拿因這棵蓖麻大大喜樂。

雖然約拿堅持反對上主的決定，甚至求死，但上主卻沒有放棄他，反而安排了三件實物教材來教導約拿。第一件教材是一棵蓖麻植物，「蓖麻」一詞在舊約中只見於約拿書 4 章 6 至 10 節，沒有人能肯定是什麼。相信很可能就是一種攀爬類植物，它生長快速，枝葉茂盛，好作遮蔭。

約拿很會講道理，他不能明白上主的決定，是因為他不能體會上主的心。聖經特別指明這「一棵蓖麻」是上主「安排」的和「使其發生高過約拿」。這植物生長迅速，為約拿帶來遮蔭的效果，「救他脫離苦楚」，所以約拿因這蓖麻「大大喜樂」。

上主的教導往往是從人能感受的地方開始，對一個從未被饒恕過的人講饒恕是空談，對一個從未被愛過的人講愛心也是白費脣舌，他們需要先有經歷，才能明白。這蓖麻樹是上主恩典的預備的，不是約拿栽種的，約拿更沒有能力叫它生長，是白白領受的恩典。

約拿不喜悅神不降災給尼尼微城的人，但就喜悅自己脫離烈日的苦楚！從來沒有經歷擁有的喜樂，又怎會明白失去的痛苦。上帝要他明白失去所愛之物的痛苦，首先要讓約拿體驗那一棵蓖麻帶給他的舒暢和喜樂。

思想：

這一棵蓖麻只生長一天，服侍一個先知，但它卻完成上主給它的使命！今天上主給了你怎樣的使命呢？祂為你安排原生家庭、成長的環境、教育的機會、工作的場所，你曾否想過上主在你的生命中有什麼旨意呢？

6月26日

「神卻安排」

作者：曾錫華

約拿書 4:7-8

^{4:7} 次日黎明， 神卻安排一條蟲子，咬這蓖麻，以致枯槁。

^{4:8} 日頭出來的時候， 神安排炎熱的東風，日頭曝曬約拿的頭，使他發昏，他就為自己求死，說：我死了比活著還好。

上主安排給約拿的另外兩件教材就是一條蟲子和炎熱的東風。

「次日黎明， 神卻安排一條蟲子，咬這蓖麻，以致枯槁。」（四7），我們每一個人在上主的計劃中都有一個角色，不要小看自己，就連最小的一條蟲都是上帝的使者，在祂教導先知的事上有不可取代的角色。

「日頭出來的時候， 神安排炎熱的東風，日頭曝曬約拿的頭，使他發昏…」（四8），東風是從沙漠吹來的熱風，再加上沒有蓖麻樹的遮蔭，約拿完全暴露在烈日之下，可想他的感受是如何難受！

假若人從來沒有擁有一件東西，不會因沒有而難過，但假若曾經得著，但又失去，那痛苦是加倍的！這也是約拿的情況，所以難怪他又生氣，再次求死。

從戲劇角度來看約拿書的話，我們會看到故事中所有的人和角色都順服創造主獨一的神，唯有希伯來先知約拿不順從！就連罪惡之城尼尼微城的百姓和王都聽上主的話！

上主安排我們都有要站的崗位、擔當的職事和角色，你願意順服祂的安排嗎？約拿拒絕，因為祂不能體會上主的心，但耶穌基督卻能承擔上主的使命，正如使徒保羅提醒我們：「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他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二 5-8）。

「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應該是每一個認真跟隨主的人必須學會的！

思想：

你願意效法基督，放下自己，順服上主的使命嗎？請你為自己禱告，就算有不喜歡的感覺時，仍然願意順服！感謝上主的同在，就算我們活在不順服的光景中，祂仍與我們同在！

6月27日

「都合乎理！」

作者：曾錫華

約拿書 4:7-9

^{4:7}次日黎明，神卻安排一條蟲子，咬這蓖麻，以致枯槁。

^{4:8}日頭出來的時候，神安排炎熱的東風，日頭曝曬約拿的頭，使他發昏，他就為自己求死，說：我死了比活著還好。

經過蓖麻樹被蟲子咬死，日頭的暴曬和熱風的吹襲，約拿終於再次開口了！但卻是第二次求死，他覺得生不如死！

上主把握這機會再次引導他：「你因這棵蓖麻發怒合乎理麼？」，這句可以譯作「你為那植物光火好嗎？」，但約拿回答：「我發怒以至於死、都合乎理」。約拿的自我中心和堅持己見真的不容易改變。

上主用「蓖麻」迅速的生長和轉眼間的枯死來提醒約拿。上主先讓他體驗上主安排「蓖麻」的恩慈，然後再讓他體驗失去「蓖麻」，就是沒有恩慈的滋味。約拿的反應真的如此理直氣壯嗎？顯然不是！

難道約拿忘記了他能夠生存也是因為上主給他第二次機會嗎？尼尼微城該死，但事實上，約拿的祖國以色列北國在耶羅波安統治下不也是該死嗎？但上主卻施恩不計較他們的惡，反而拯救他們（王下十四 23-27）。假若上主按照約拿的標準來審判世人的話，所有人都該死！因沒有人能達到完全無罪，連約拿也達不到！

聖經清楚告訴我們「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的稱義。」（羅馬書 3:23-24）

感謝主，上主不單講公義，祂也有豐盛的慈愛和恩典！我們得救，被稱為義，這都是上主白白的恩典，實無可誇的地方，更沒有不饒恕別人的理由。

思想：

約拿明白「救恩出於耶和華」（二 9），但他卻不願與尼尼微人分享上主的恩典。今天教會也有不少這樣的人，只看重自己蒙恩得福，對其他人，特別是遠離福音的人漠不關心。請為自己和教會禱告，讓傳福音和宣教的火能從我們和我們的教會燃起！

6月28日

「你尚且愛惜」

作者：曾錫華

約拿書 4:10-11

^{4:10} 耶和華說：這蓖麻不是你栽種的，也不是你培養的，一夜發生，一夜乾死，你尚且愛惜；

^{4:11} 何況這尼尼微大城，其中不能分辨左手右手的有十二萬多人、並有許多牲畜，我豈能不愛惜呢？

「愛」除了能體驗之外，也是要學習的！上主就藉著一棵「蓖麻」來讓約拿學習「愛惜」這回事，好讓他體驗失去所愛的傷痛，目的就是要幫助約拿明白自己的感受！

當約拿仍堅持自己有理時（原文「有理」是「好」的意思），上主指出蓖麻不是約拿栽種的，他也只與蓖麻相處一日，但尚如此「愛惜」，甚至因它求死，這樣是合乎「理」，是「好」的嗎？

上主接著指出這尼尼微城的人口眾多，就是「不能分辨左手右手」的小孩子也有十二萬多人，並有許多牲畜，對創造主而言，祂怎能不愛惜呢！審判毀滅這些人和牲畜會為祂帶來多大的痛苦呢？這樣做真的合乎「理」，是「好」的嗎？

上主利用約拿「愛惜」蓖麻來對照上帝「愛惜」尼尼微；對一些人來說，這不一定「有理」，但卻是「好」的！難道你希望有理，卻是惡的？

我們也必須知道世上有兩種智慧，就是世界的智慧和上主的智慧：

歌林多前書 1:21 告訴我們：「世人憑自己的智慧、既不認識神、神就樂意用人所當作愚拙的道理、拯救那些信的人，這就是神的智慧了。」

歌林多前書 2:14 繼續說：「然而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反倒以為愚拙，並且不能知道、因為這些事惟有屬靈的人纔能看透。」

思想：

你願意追求哪一種智慧呢？「世界的智慧」或「神的智慧」呢？請為自己禱告，求主賜你智慧，能明白上主的事！

6月29日

「我豈能不愛惜呢？」

作者：曾錫華

約拿書 4:10-11

^{4:10} 耶和華說：這蓖麻不是你栽種的，也不是你培養的，一夜發生，一夜乾死，你尚且愛惜；

^{4:11} 何況這尼尼微大城，其中不能分辨左手右手的有十二萬多人、並有許多牲畜，我豈能不愛惜呢？

約拿的故事，就以上主的獨白完結，也許我們會以為這是一個失敗的故事。雖然約拿最後是去了尼尼微城，但他似乎仍是那個沒有愛心、心胸狹窄、不可愛的人，他的生命似乎沒有太多的改變，是的，這是一個人失敗的故事，但卻是神得勝的故事！這也是愛與饒恕至終勝過怨恨的故事，上主在約拿心中動工，至終也作成了。以宣佈審判尼尼微開始的約拿書，最後卻以上主對外邦的「愛」為終結！

約拿書描寫的不僅是一位心懷不平的先知，也代表以色列人，他們不願意為神作見證，妒忌其他人分享他們蒙恩的地位，更不願意他們所恨惡的敵人和他們一同作神的兒女。約拿書不單是對以色列的警告，也是對整個基督教會的警告，也是對你和我的警告！

本書最後一句是上主的心聲：「我豈能不愛惜呢？」你聽到沒有？你的教會聽到沒有？

思想：

約拿不體會神愛人的心腸，所以他不是合神心意的工人。你體會上主愛世人的心腸嗎？你願否在你能力範圍內參與傳福音和宣教的事工嗎？假若主有呼召和安排，你願意為主遠離家鄉做宣教士嗎？

6月30日

「約拿書的功課」

作者：曾錫華

約拿書 4:10-11

^{4:10} 耶和華說：這蓖麻不是你栽種的，也不是你培養的，一夜發生，一夜乾死，你尚且愛惜；

^{4:11} 何況這尼尼微大城，其中不能分辨左手右手的有十二萬多人、並有許多牲畜，我豈能不愛惜呢？

約拿書以先知逃避上主差遣為開始，但先知的逃避卻是徒勞的，因為上主是無處不在，掌管宇宙萬物的主。在魚腹中的約拿終於明白這功課，當他憑信向上主獻上感恩讚美的詩篇，上主就聽他的禱告，大魚也把他吐到乾地上。這提醒我們無論淪落到怎樣的光景，我們都要尋求上主的面，祂是無所不在，更是聽禱告的主！

約拿從始至終都沒有看見神的旨意的「好」，也許我們不明白，甚至未能認同，但一切祂所作的都是愛心的流露。所以我們的事奉也應該是愛心的流露，很可惜，約拿卻是一個反面的教材，他有事奉，但卻沒愛心，雖然完成任務，但自己卻沒有事奉的喜樂。

在約拿書中，我們可以看到上主的性情與先知的不同，當中最大的分別就在發怒。約拿書四章多次提到約拿發怒，他因上主饒恕尼尼微人而怒火中燒（四 1-2），因蓖麻樹枯萎而大怒（四 9），但相反的，約拿事奉的主卻是那位「不輕易發怒」的神（四 2），祂沒有即時懲罰尼尼微的惡行和強暴（一 2，三 8、10），祂堅持要藉約拿給他們悔改的機會（一 1-2、三 1-2，4），約拿書讓我們在人的軟弱中，看見上主屬性的完全。

約拿書讓我們看到主用的人不一定完全，但蒙上主的呼召和幫助，他至終也能完成他的任務，因為上主是信實的主，也是有恩典憐憫的神。事奉成敗的重點不在乎我們是怎樣的工人，乃在乎祂是怎樣的神！

思想

弟兄姊妹，上主是信實無變的主，你是否也是信實的呢？神就是愛，你的愛又有多少呢？今天你像約拿多一點，還是像主多一點呢？請為自己禱告！